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,112,535.4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,444,416.1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4,936,476.35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60,913,160.5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遵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,318,05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545,948.54 元。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根据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